

装订区，
请勿粘贴票据

粘贴区

承诺书:

本人承诺所提供发票已通过税务网站（各地方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）或税务电话（区号+12366）查询，全部为真实发票。一切由于提供发票的真实性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，公司将保留向提供发票员工追偿的权利。

承诺人签字:

日期:

温馨提示:

- 1、 请将所报票据进行分类并有序地粘贴，即同类票据按金额大小（交际费等）或者时间顺序（差旅费、手机话费等）有序粘贴，粘贴长度以不超过原始粘贴单为限（如票据过大可适当折叠），粘贴时不能覆盖票据金额、发票名头、报销事项等重要信息；
- 2、 报销单应用蓝色（或黑色）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不得用圆珠笔填写（包括领导签字）；
- 3、 如系统退回重新修改，请将新生成的单据号发送给报销会计